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国家股股权划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国家股股权划转概述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2]33号文件批复，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本公司81,151.2万股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83%），无偿划转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1999年经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其注册资本：18,705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捷，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本公司国家股经此次划转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数为81,15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83%），股份性质仍为国家股。目前，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国家股股权转让后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国家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截止2002年5月31日）。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1,512,000	71.83%	国家股
2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84,282	0.42%	流通股
3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4,006,631	0.35%	流通股
4	宏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	3,510,762	0.31%	流通股
5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3,494,793	0.30%	流通股
6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2,472,266	0.22%	流通股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7,740	0.20%	流通股
8	石家庄盛歌华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33,800	0.20%	流通股
9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222,568	0.20%	流通股

10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182,986	0.19%	流通股
----	----------	-----------	-------	-----

2、此次国家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因政府机构调整即将撤销，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股股权和国有资产的单位，授权行使本公司国家股股东权利。此次股权划转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财政部财企[2002]33号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327号；
- 2、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书；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此次无偿划转国家股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7月2日

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无偿划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批准，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简称“国资局”）将其所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五粮液”）国家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情况

机构名称：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00870246-1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小北街 9 号

登记号：组代管 511500-003917

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目前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宜宾市人民政府进行机构改革，国资局即将撤销，其股东权利将转由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使。

二、出让人持股变动情况

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3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327 号文件批准，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有的“五粮液”国家股 81,151.2 万股（占五粮液总股本的 71.83%），无偿划转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划转过户后，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持有“五粮液”国家股。

2002 年 2 月 9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33 号文件批准“五粮液”国家股划转数量为 62,424 万股（占五粮液总股本的 71.83%），在国家股股权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2002 年 4 月 18 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转 3 股派现 0.25 元(含税)]，国资局所持五粮液国家股增加至 81,151.2 万股，故本次国家股划转按 81,151.2 万股执行。

三、前六个月的股份交易

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公告日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五粮液”流通股的行为。

四、转让情况

此次“五粮液”国家股 81,151.2 万股（占五粮液总股本的 71.83%）无偿划转事宜，已经财政部财企[2002]33 号文件批准，受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方简介：

名称：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小北街 9 号财政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刘捷

注册资本：18,70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五、备查文件

- 1、财政部财企[2002]33 号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327 号；
- 2、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书；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此次无偿划转国家股的法律意见书；
- 4、受让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 00 二年七月二日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批准，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简称“国资局”）将其所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五粮液”）国家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现将受让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受让人情况

名称：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小北街 9 号财政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刘捷

注册资本：18,70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二、受让人持股变动情况

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33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无偿受让国资局所持有的五粮液国家股 81,151.2 万股（占五粮液总股本的 71.83%），无偿受让划转后，该部份股份性质仍为国家股。

此次国家股股权划转过户后，本公司将持有五粮液 81,151.2 万股（占五粮液总股本的 71.83%），成为五粮液第一大股东。

三、前六个月的股份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公告日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五粮液流通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转让情况

此次“五粮液”国家股 81,151.2 万股（占五粮液总股本的 71.83%）属无偿划转，已经财政部财企[2002]3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327 号文件批准，受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公司将在本次公告发布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五粮液”国家股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财政部财企[2002]33 号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327 号；
- 2、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书；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此次无偿划转国家股的法律意见书；
- 4、受让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日